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25 年度高校教师（实验技术）系列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结果公示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5〕29 号）、《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25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湘交院职改〔2025〕99 号）、《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关 2025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湘交院职改〔2025〕100 号等文件精神，经学校高教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评议审定，现将我校评审拟通过人员予以公示，具体名单如下：

1、正高级职称评审拟通过人员（10 人，按姓氏拼音排序）：

陈宏君、何谋海、陆伟霞、谭园玲、王 怡、王 华、王财莉、吴 辉、熊阿凤、赵荣华

2、副高级职称评审拟通过人员（15 人，按姓氏拼音排序）：

邓晶晶、侯 娜、黄 娜、李林霖、刘永超、罗 倩、汤 赞、王 芳、王向阳、吴九海、张峥红、周 雁、周蓓蓓、周霞丽、周一苗

3、申报中级职称评审拟通过人员（18人，按姓氏拼音排序）：

陈秋兵、范 辉、费 芬、何 建、贺经纬、胡冬梅、
蒋康洋、刘 慧、刘 昆、刘 阳、刘益民、鲁维军、罗新
辉、唐 文、王帅方、谢 祥、周斯仪、朱子溪

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2025年11月10日-2025年11月14日）。

如有疑问和异议，请以实名形式在2025年11月14日下午5:30前向学校纪委监察处（航母楼220办公室）或人事处（航母楼237办公室）反映。

联系方式：

纪检监察处：刘毅书记，办公地点：航母楼220办公室，
电话：13507349138，电子邮箱：1138392304@qq.com。

职改办：曾惠丽，办公地点：航母237办公室，电话：
15570811107，电子邮箱：2052791180@qq.com。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11月10日

